

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(省内市话)
烟台 6610123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
线索见报即奖 30-1000元

报警3分钟后,落水者闪电获救

莱阳民警用行动诠释了什么叫“时间就是生命”

奖励热心读者
孙先生100元

从岸上可以看到落水者正浮在水面上。



一听人还活着,两位民警迅速脱衣。



民警跃入冰冷刺骨的水中救人。



快速接近落水目标。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鞠平 通讯员 孙学庆)“快点来啊,河里有具尸体!”14日下午,莱阳公安局巡警大队接到市民报警,赶到时却惊讶地发现,“尸体”正在水里挣扎。“人还活着!”现场市民发出了惊喜的喊声,两位民警不顾天寒,迅速脱衣跳入冰凉的河水中,不慎落水的妇女被民警迅速救上了岸。

3月14日14时21分,正在街面巡逻的莱阳市公安局巡警大队四中队民警,突然接到110指挥中心的指令:蚬河大桥南约200米处的深水中漂有一具尸体,速到现场处置。王茂忠副中队长带领民警火速赶赴现场,远远就看到河中心漂着一个人。民警们正想商量如何将“尸体”拉上岸,河里的“尸体”突然挣

扎了一下。眼尖的围观市民高喊:“是个活人!”这一喊声让现场的民警和其他市民惊喜不已。“赶快救人!”说时迟,那时快,两位民警脱下外套就跳进了冰凉的河水中,奋力游向落水者。

由于当天气温骤降,水里更显得冰冷刺骨,两名下水民警全然不顾,很快游到了河中央。此处的河水深达一米七八的样子,落

水妇女仰面浮在水上,已经有些体力不支。两名民警一左一右,合力将落水妇女救上了岸。此时是14时24分,距离报警刚刚过去3分钟。

据了解,落水者姓宋,是莱阳人,当天下午她在河边行走时不慎落水。宋某被送到医院后,经检查没有什么伤,随后就出院回家了。



从接警到把人救上岸,前后只用了3分钟。(本组图片由莱阳警方提供)

楼顶维修费,楼下住户不愿分摊 资金是焦点,房改房遇到新问题

“我家住在顶层,每逢雨雪天屋顶就漏水,现在厨房都成水窖了。”市民冷女士向本报反映,她想维修楼顶,但楼下的许多住户都拒绝分摊维修费。一问原因,原来她住的楼是房改房,许多房主的原单位现在都破产了,维修费根本无处报销。冷女士认为,虽然看上去是她自己家里漏水,但楼房共用设施的维修费由她自己一人承担,这也很不公平。

见习记者 张娜 熊戈措

修楼顶要花几千元,一说分摊住户都摇头

冷女士住在南洪街留余胡同5号楼的顶层,她家有三间屋子漏水,屋顶的裂缝处可以明显看到。

“2001年的时候大修过一次,”冷女士说,“原单位当时给报了284元。可我当时掏了3976元。我要求其他住户分摊,可他

们都不同意,说自己原单位破产了,就算分摊也没地方报销。”

冷女士说,现在房顶又有四处漏水,维修最少也要几千元,如果都要自己承担的话,不仅压力大,而且也有失公平,毕竟楼顶属于共用设施。“这次房顶漏水,我又找了楼

下的12个住户协商,看能不能分摊点,他们都很难。他们大多是下岗职工,又分属不同的单位,再说原产权单位绝大多数现在都已经破产了,他们确实报不了。”

冷女士很着急,现在的维修费该由谁来承担呢?

原来单位基本破产,分摊维修费没法报销

“文件有规定啊,维修花了多少钱,应该由原产权单位负责。可现在单位多数都破产了,如果分摊,大家找谁报销去啊?”楼下的连大爷说。

原来,这栋楼一共住了14户

居民,但分属13个不同单位。如今只剩连大爷所在的烟台市公安局还在,其他单位均已破产。

“我们买房的时候,对今后的维修有规定的,现在我们没道理再分摊维修费用。”五楼的张

女士说。

记者走访了其他楼层的住户,许多住户认为,对于楼顶的维修费,他们并不是不愿意分摊,关键是分摊之后原单位没法报销。

房改房遇到新问题,最好由专门机构管理

“房改房楼顶漏水费用的承担问题,不只冷女士居住的楼层有分歧,烟台市很多房改房都存在这样的问题。”在烟台市住建局房屋安全与维修资金管理科,一位姓孙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1998年,烟台市下发的专项维修

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,房改后房屋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,使用的是售房款20%的利息,这20%的售房款作为本金是不能动用的。如果利息不足,超额的则由各共有人分摊。”

但这部分资金实在难以管

理,2007年,烟台市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曾出台过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,但仍解决不了矛盾。孙先生说,最好的方法应该是有关部门成立一个专项维修管理中心,至于目前冷女士遇到的难题,暂时还没有具体的办法。

您有查看购物小票的习惯吗? 年轻人基本一丢了之 老年人习惯仔细核对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见习记者 王敏 实习生 曲彦霖) 本报3月14日C11版报道了《酱油标价10.6元 超市却收21.8元》一文,有市民反映自己也遇到过类似的问题。14日,记者在部分超市询问了一些市民,发现老年人购物时大多能仔细对购物小票进行核对,而年轻人基本不看。

在一些小型超市内,记者发现收银员在扫描商品条形码时,物价的显示屏是面向自己的,消费者根本看不到,甚至连购物小票也不要。而在一些大中型超市内,多数年轻消费者在付款后,都是把购物小票随手放进购物袋,看也不看一眼。

在询问是否仔细核对购物小票时,一个年轻人摇摇头说:“机器扫描应该不会出问题吧?就算差几毛钱,也不值得再回来找了。”双手提着满满两大袋物品的李女士说:“我从来不看小票,回家之后直接扔到垃圾箱里。”

相比于年轻人的漫不经心,老年人就仔细多了。年逾七旬的徐大爷告诉记者:“老人过日子仔细,买啥东西都比较上心,习惯了。”

烟台市工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,每年都有因为购物小票与商品价格不符而引发的纠纷,因此消费者购物后最好仔细核对,发现问题可及时反映。

“春季行动”严查套牌车 市民如发现可电话举报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张琪 通讯员 康勤修 于纪明) 从市交警二大队了解到,由于近期群众举报套牌车较多,交警部门将在辖区开展为期6个月的严查套牌车“春季行动”,市民如发现嫌疑车辆,可电话举报。

3月11日上午10时,市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于纪

明,郭兴海在第一大道巡逻时,发现一辆黑色奥迪车违章停在路边,准备进行贴单处理时,意外发现该车悬挂的号牌是一辆报废车的。民警随后对车主给予1000元罚款和扣除12分的处罚。

市交警部门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:6297826,6297829,市民今后如发现涉证涉牌嫌疑车辆,请及时举报。